

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电子公文

GZX 函〔2025〕012 号

关于“广元市润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”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暂停的通知

广元市润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司依据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证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，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，并对外公布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；（二）获证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，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；（三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。贵公司以下证书被暂停，请即日起暂停该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相关宣传，并于暂停期限 2025 年 10 月 13 日前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。

证书编号：671OP2400120、671OP2400119、671OP2400118、671OP2400117

发证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

认证范围：玉米（蔬菜玉米）、大豆（蔬菜毛豆）、甘蓝、辣椒的种植、包装、标识、贮藏、运输、销售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老林村 6 组 44 号

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2025 年 07 月 18 日

